

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38 种

重疾产品普遍包含的 24 类重疾种类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
瘫痪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Ⅲ度烧伤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语言能力丧失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主动脉手术

本产品特有的 14 类重疾种类

多发性硬化
肌营养不良症
急诊和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
植物人状态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严重的类风湿关节炎
由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严重脊髓灰质炎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重症肌无力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重大疾病分类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三十八种**重大疾病**（见释义）分为以下三组：

第一组重大疾病	第二组重大疾病	第三组重大疾病
恶性肿瘤；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急诊和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 由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良性脑肿瘤；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语言能力丧失； 多发性硬化； 营养不良症； 严重脊髓灰质炎； 植物人状态； 瘫痪； 重症肌无力；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多个肢体缺失；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III度烧伤；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主动脉手术；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原发性心脏病；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